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将于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3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

公告编号：2018-012

元医药，证券代码：837278）自2018年1月31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